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顏佑昌

電話: 05-3620123#387 傳真: 05-3622701

電子信箱: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

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300507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050716A00_ATTCH1.pdf、0050716A00_ATTCH2.pdf)

主旨:為簡化申請作業並節省申請人申請相關書證費用,公教人 員以新式戶口名簿請領婚喪生育補助時,如得確認申請人 之親屬關係、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,得逕替代戶 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3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3002 6120號函辦理;檢附原函影本及來文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 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首長室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 15:2011-02-192 交15:20:17章

· 線

訂